

证券代码：874058

证券简称：九州风神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指定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联络部门。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任免。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否则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 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 (七) 检查公司财务；
- (八)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九)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十)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十一)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十二)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三)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 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对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 (五) 其它相关事宜。

##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除有明确标注外，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